附件一：

**土木工程学院优秀班集体、团支部加分细则**

一、综合素质分

 最后得分：班级综合素质总分除以班级总人数。

1. 其他得分

 1、无故缺席不参加校内规定活动，无故不参加学院活动的一次扣2分/人；无故不参加学校、学院大会一次扣5分/人。

2、团组织生活年度平均分前八名的班级按从高到低的顺序依次加8、7、6、5、4、3、2、1分；推优团组织生活获得前8名：前2名加10分，前5名加6分；前8名加2分。

3、挂科率由低到高排名，在前10名的班级：前3名加5分、前6名加3分、前10名加2分。（挂科率：班级挂科人数/班级总人数）

4、奖学金：一等奖学金人数\*0.5,二等奖学金人数\*0.3，三等奖学金人数\*0.1。最后得分：各等奖学金得分之和。

5、寝室卫生：上一学年（9月1日——次年8月31日），生活部各次打分：90―100加5分/次，80―89加3分/次，70―79加1分/次，60―69不加分，60分一下扣5分/次。

三、说明

1、所有评选内容均在上一学年（9月1日——次年8月31日）内产生。综合素质得分以学院公布分数为准。

2、填表需严格按照附件《土木工程学院先进集体学年评优鉴定表》认真填写。

3、填写申报单位应为：xxx班级或xxx团支部，班级只需填写加分项，扣分项由相关负责部门根据备案数据调整。

4、若班级有处分者（文件为准），直接取消评优资格。

 5、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如实填写，班级如有作假，直接取消评优资格。

6、本细则最终解释权归学工办。

土木工程学院学工办

2018年9月12日